

患癌法官隐瞒病情10年坚守岗位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湖南郴州北湖区法院刑事庭多了一个佝偻前行的身影,同事们都笑称他为“驼子”。大家没有想到这个“驼背法官”竟患有医学上称为“不死的癌症”——强直性脊柱炎。北湖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杨宗文把病情隐瞒了10年,默默坚守在自己岗位上。

患“不死的癌症”

2009年12月10日,56岁的桂阳县农民李定文得知杨宗文病情恶化后,特意赶到郴州看望这位他心中的好法官。去年9月,他未成年的儿子参与了一起抢劫案,家里没钱请律师,是在杨宗文法官的耐心帮助和挽救下,他儿子积极交代罪行,今年4月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、缓刑三年。结案后,杨宗文还每周进行电话回访。现在李定文的儿子在深圳打工,已经戒烟、戒网瘾了。

“他经常把未成年人被告当成自己的孩子,像父亲教育孩子一样特别关爱。”杨宗文的同事说。

李定文发现这位和蔼可亲的法官脸上憔悴了很多,背弯了很多。他不知道的是,杨宗文每天都要与病魔作斗争,这么多年患有强直性脊柱炎——医学界称之为“不死的癌症”,这是一种不予治疗控制就会全身关节僵硬钙化、骨性强直,最终生活都难以自理的炎症。

一直以来,忘我工作使杨宗文忽略了身体。1998年他被初步诊为强直性脊柱炎,医生告诫他,这种罕见的病医学界一直没有成功的治疗方法和药物,最好的方法就是停下工作好好休养。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,杨宗文把这个秘密深藏在了心底。当时的郴州市北湖区法院刑事庭是全市案件最多、人员最累的法庭,平均每年办案400余件,相当于全市刑事审判案件的1/4,庭里仅3个法官,刚好够组成合议庭,他知道自己一刻也不能停歇和退缩,不能因为自己的病痛耽误法院的工作。白天开庭,晚上和节假日要加班加点赶写判决书。工作的艰辛,病痛的折磨,使得杨宗文脊柱更加严重变形,他靠药物和精神在维持着。

“全国优秀女法官”、北湖区

法院副院长侯勋曾是杨宗文的亲密战友,2004年5月的一次庭审中,杨宗文最让人感动的一幕,让有“铁娘子”之称的她泪流满面。

这是一起当时在湖南省影响较大的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,被告人有5个,案情十分复杂。侯勋当时为主审法官,杨宗文为审判员之一。她回忆,当时案子审了3天3夜,第一天下午,就发现杨宗文很憔悴,以为他是腰肌劳损。这天被告人出现了集体翻供。

第二天一早,他一到侯勋就兴奋地说,建议马上传一个证人,公司的女稽查会计,大家眼前一亮,临时传的这个证人是该案的突破点,是其中一个主要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。

到第3天下午,杨宗文被病痛折磨得实在受不了,只好不停地往嘴里塞止痛药。侯勋注意到杨宗文的额头、脸上全是汗水,嘴唇发乌,她侧过脸来悄悄地问,“要不要休庭,休息一下”。杨宗文镇静地说,你别分心,我能挺得住。怕侯勋还不放心,他用纸写下“别管我”三个大字。

庭审仍在继续,杨宗文按既定的方案询问证人,女证人无法推诿终于指证了。侯勋突然注意到他手臂上全是被掐得青一块紫一块的,嘴唇也被咬破了全是血迹,原来他因为过度吃止痛药,竟在用这种办法让自己保持清醒。这天杨宗文粒米未进。

“我们的任务是一旦开庭了,你就必须审好,开庭的法槌一响,就相当于冲锋号响,你只能往前冲了,不能停下来。”接受记者采访时,杨宗文说。

晚上的开庭很顺利,5个被告人都认罪服法了,次日凌晨1点多审完时,疲惫不堪的杨宗文终于松了一口气,“我为这个方案想了一整晚啊!我看最狡猾的狐狸也莫过于此嘛!”侯勋听了,泪水再次

止不住地流。

这次发病后,杨宗文告诉侯勋只是普通的脊柱炎,休息休息就好了,并要求她替自己隐瞒病情。杨宗文告诉记者,“2005年、2006年的时候,确实也想过要换一个轻松点的岗位,但案子一年比一年多,这个时候退却,刑事庭就会塌了。”

2005年以来,杨宗文连续被评为年度办案能手和先进个人,仅2007年度他主审的各类刑事案件就达100余件,2007年,杨宗文被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优秀法官,并记三等功;2008年,被郴州市委、市政府记三等功。

这些不平凡业绩的背后,都是杨宗文与病魔的顽强抗争。

“我很不甘心”

杨宗文的办公桌上有一盆他从楼道里捡来的花,刚开始只剩下几根光秃秃的茎了,他悉心养了两个月后,弯弯的茎艰难地发芽,长得绿油油了。同事问他,这盆花为何老不开花,杨宗文说,“只要有生命力就行,干吗一定要开花!”

北湖区法院刑一庭庭长曾炜注意到一个细节,杨宗文审案的时候总是强行让自己尽量坐直,这要忍受很多常人想象不到的痛苦。杨宗文总是笑着说,“不能被告人还没认罪,法官就认罪了。”

2008年3月,杨宗文的身体已经被折磨得实在难以忍受,他第一次向法院里提出申请去河北廊坊一家医院治疗。此时,院领导和同事们都震惊了,他的真实病情竟是医学界罕见的强直性脊柱炎。

这时院院正在组织一个宣判大会,刑事庭的工作根本抽不开身,杨宗文主动推迟治疗时间,这一忙又是5个多月。直到医生对他一再给出警告:你再这样拼命工作,就会有生命危险。

9月份,他终于跟妻子来到河北廊坊这家专业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医院,第一次看到病人大都是佝偻着身子,只能拄着拐杖走路,最严重的患者几乎俯着地,他当场就震撼绝望了。医生告诉他,你这个病治疗最好的情况是保脖子,保住你的脖子将来还能动,其他脊柱

能不恶化就不错了。

“我很不甘心,自己的未来也会成这个样子……”杨宗文当天晚上给侯勋打电话时号啕大哭。这是侯勋第一次遇到平常一向坚强的杨宗文哭。杨宗文说,早知道没得救了,我就不会请假过来治疗了,刑事庭人手这么紧,这两个月我还能多办一些案子。

2008年元月,正值郴州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冰灾,全城停水停电。杨宗文主审一起刑事附带民事的非法拘禁案,杨宗文点着蜡烛耐心做调解工作,自诉人和被告人都被杨宗文的敬业精神感动了。最后一天晚上,双方达成协议,被告人赔偿5.2万并道歉。杨宗文说,如果强行判了被告的刑,以后两家会成仇人引发报复行为,这反而会激发矛盾。

当晚,杨宗文一步一滑地走回家时已快次日凌晨了,杨宗文家前面有一个十几米的滑坡,结了一层厚厚的冰。对于直不起腰的杨宗文来说,独自爬上这个坡成了个大问题,几次爬到一半又摔了下来。最后,杨宗文干脆脱掉鞋子踩着冰,用手爬着,全身都冻僵了,花了一个多小时才进家门。

忘我地坚守在平凡的岗位

1992年11月,带着成为一名优秀人民法官的梦想,杨宗文通过全国政法系统扩招干警选拔考试,进入北湖区人民法院(原县级郴州市人民法院)工作。杨宗文深知自己不是法律专业出身,他想方设法挤出时间学习,把自己身边的同事当做良师,虚心求教。10多年来,杨宗文仅法学专业和案例书籍,就翻烂了30多本,是法院出了名的“破万卷”。通过勤奋刻苦自学,他先后取得了法律专业大专、本科文凭,并顺利通过全国初级法官资格考试,从书记员一步步成为郴州市刑事审判一线的优秀法官。

同事们都称杨宗文为北湖区法院的“长明灯”,他办公室的灯总是亮到最晚的。三位老搭档之一的同事田忠民说,“他就像一头老黄牛,从未因为病而影响工作,也未跟院里提任何要求,办案从不挑肥拣瘦,检察官对他的评价就是

“这个人很爱找麻烦。”杨宗文有句名言,“我们对现在负责,也要对将来负责,办案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,过很多年翻开案卷来看仍然是铁案。”

在一起杨宗文主审的故意伤害致死案中,何某叔侄与被害人因口角发生互殴,何某在打被害人的同时,侄子拿着铁棍加入,失手把被害人打死了。开始检察机关因为证据不足把何某释放了,何某迅速潜逃。杨宗文细致地翻阅案卷了解到,何某虽然没有直接把被害人打死,但在侄子打人的过程中,何某也在推被害人,属于共同犯罪。法院认定何某侄子为主犯判了无期徒刑。后来检察机关终于把何某抓获绳之以法,何某为从犯,判了有期徒刑5年。

“他很平凡,很普通,也没有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,但他能忘我地坚守自己平凡的岗位,我觉得这就是他的伟大。”田忠民称杨宗文已成了很多同事的榜样。

杨宗文发病的时候,疼得厉害,要到凌晨三四点,等睡意战胜了病痛才能入睡,而早上7时多又要起床上班。为了能使自己入睡,他什么办法都想遍了。

在北湖区法院,刑事庭总是最忙碌的,忙的时候,杨宗文日常的一天是:早上过来利用开庭前的间隙写判决书,开庭到中午,休息一下,准备下午开庭,晚上继续写判决书,写到很晚就在办公室躺一下,第二天继续奋战。

杨宗文深知,一个法官在他的工作生涯中,要审理成千上万件案件,但对于一个当事人来说,一生中可能只打一次官司,他每承办一件案件都殚精竭虑,苛求完美。

有人评价杨宗文办案的特点是不够果断,他办案非常注重调解。“有的案子判是可以判,但判了会使矛盾更加激化”。杨宗文说,在法律允许的范围,判前多动嘴,判后少麻烦,真正做到当事人息诉服判和结案,注重调解可减少判后上诉、上访,促进社会和谐和社会稳定。同事们统计,杨宗文审过的案子,没有一件发回重审的,也没有一件改判的。

据《法制周报》

偷拿25元钱 小女孩被吊6小时

张开的双臂分别被高高吊起,只余两脚着地,头深深地埋着……难以想象,电视剧中常用来对付犯人的手法在一个12岁的小姑娘身上上演。自前日早上6点多至中午12点过,兰兰(化名)被吊了整整6个小时,这中间没吃没喝,也不能上厕所。

吊起兰兰的是她的亲生父亲李享东。将她吊在里屋的门边后,他反锁院子大门,然后把钥匙交给了邻居,并撂下一句话:不管她怎么闹,我不回来谁也不准给她解开!邻居们听了他的安排。这已经不是兰兰第一次被吊,李享东说这样做是为了“防止她再溜出去偷东西”。

偷拿25块钱 被吊起是惩罚

前日中午记者到达成都市金牛区富家村时,手拿钥匙的邻居王嫂一边开门一边不住地提醒“你们劝劝她,但千万不要给她解开,不然她又出来偷东西”。王嫂说附近的邻居几乎都被兰兰偷过,有几次还抓了现行,但都拿她没办法。

拐进院子,眼前的景象不禁令人愕然:一个女孩双臂张开,从窗户上和墙壁上分别伸出两根细细的铁丝,铁丝末端连接着布条,女孩的手被布条紧紧缠绕着。脏兮兮的脸庞埋进衣领里,没束紧的长发凌乱地披散着,刘海结了痂,由于长时间被紧勒着一双手已变得肿胀乌青……被吊起的兰兰完全没有了同龄人的神采,却不哭不闹,缓缓地说:“我知道自己犯了错,爸爸这是在惩罚我。”

被解下来后,兰兰的全身不住

地发抖,断断续续地讲述着自己遭遇这一切的原因。13日中午她借了附近卖水果的一位婆婆1块钱去配钥匙,却在路上把原来的那把钥匙也弄丢了。怕被爸爸骂,就又回去趁婆婆削甘蔗时拿了她的25元钱,“换了把锁,剩下的钱留着买吃的”。等下午李享东回来后,知道了这件事,对着她就是一顿拳打脚踢。兰兰说,她从13日晚上一一直在屋里跪到了14日凌晨4点。6点过父亲起床后,将她吊起就去上班了。“没有刷牙洗脸,也没来得及穿好衣服,就在睡衣外面裹了一件棉袄。”

“就是嘴馋 想偷钱买零食吃”

兰兰记得很清楚,自2007年起,父亲已经前后吊了自己4次,都是因为偷东西。“知道父亲是想让我改正,自己也不想把这个坏习惯继续下去,但就是管不了自己,就是嘴馋”。

据兰兰讲述,自己8个月大时,父母便离婚了,她被判给父亲,实际上之后一直在资中老家跟四爷(李享东的四哥)一家在一起。“10岁的时候我拿过他1元钱,他没有打我,还是对我很好”。自此,兰兰说自己被惯坏了,时不时偷偷拿别人的钱,10元、20元,但她保证最多的时候是100元。

除了想吃零食,尤其是水果,兰兰觉得自己偷拿别人的钱还有一个诱因。“经常饿肚子,没钱吃饭。”兰兰说,去年来成都跟父亲住在一起,每天去上学午饭钱最便宜也要2块,但父亲只在上个星期一给了自己1.5元,之后一分钱都没给,“所以我只好偷钱买吃的,还买水果,我最喜欢吃葡萄”。对于这些,李享东矢口否认,称自己每天都给兰兰足够的零花钱。

父亲:除了吊起没别的办法

前日下午2时许,李享东从装修工地赶回家,看到女儿已被解开勃然大怒,“反正我是管不了了,谁解开的谁给我守着。”55岁的李享东头发已略有花白,粗着嗓门告诉记者,女儿偷东西的坏习惯已经让他伤透了脑筋。“打了、骂了多少次了,就是不管用,你说我该怎么办?”

2个星期前,李享东带女儿去工地,工地附近一家店的老板丢了手机,坚持说是兰兰拿的,不得已

他赔了人家900块钱。而兰兰完全否认,说自己已经成为“狼来了”里的角色,“有时邻居们丢的东西也不是我拿的,因为我经常偷东西,他们就都怀疑是我”。

母亲:他嫌兰兰是女孩

在兰兰的母亲万安英那里,事情完全是另外一个版本。目前居住在都江堰的万安英告诉记者,李享东一直重男轻女,当年她生下兰兰后,母女两人受尽冷落,不得已,她才与李享东离婚。兰兰被父亲暴打时经常哭着给母亲打电话。万安英也经常劝李享东,不能总是非打即骂,应该用温和一点的方式教育她。

班主任:对她,没有区别对待

在金牛区蓝灵学校,记者见到了兰兰的班主任李英老师。兰兰现在读初一,“刚转来学校时,她父亲就跟我说过她的特殊情况,让我提醒同学们注意”。为了维护兰兰的自尊心,李英并没有点名说过她,只是在开班会时提醒同学们保管好自己的财物,劝说喜欢拿别人东西的同学要加强自我约束,相信坏习惯是能改正的。“我们并没有对她区别对待”。有几次同学举报兰兰拿了别人的东西,李英就将她叫到办公室谈心,“也是很随意的,没让其他同学觉得有什么刻意的。”让李英觉得欣慰的是,上个学期,兰兰整个学期都很乖,没有

偷拿过别人的东西。

对话当事人

兰兰:想听父亲说句鼓励的话

记者:如果父亲给你买足够多的零食,你还会这样吗?

兰兰:我会尽力管住自己的。父亲不会买的,他嫌我是个女生,我多想自己是个男生啊。

记者:被吊着的时候你怨恨父亲吗?

兰兰:我不恨他。我还想长大挣钱买高级公寓,让爸爸妈妈都住好的,穿好的。

记者:你希望他能以什么样的方式对待你?

兰兰:我想听他说句鼓励我的话,从小到大他没说一句鼓励我的话,总是说不了两句就吼起来。

李享东:再偷,只能继续打骂

记者:你没有尝试用更温和的方式引导她吗?

李享东:打骂都不管用,其他方式还能管用吗?没得心思跟她摆龙门阵。

记者:这样把她吊起来你不心疼吗?

李享东:她是我的娃,我当然也心疼啊,但我也没别的办法。

记者:接下来你想怎么做?

李享东:没办法。她要是还偷,我只能继续打骂。

据《华西都市报》